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北市工利字第一〇八三〇一五七三七號函略以：

(一)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得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經考量籌設許可審查過程將產生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二)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4. 第四條明定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